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ZC-FW-267136Z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FW-267136Z
- 2.项目名称：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75.4839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牛街街道 2026 年垃 圾分类工作 项目	175.4839	1	根据垃圾分类工作安排，拟为牛街街道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一社区、西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白广路社区等小区聘用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单位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9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 83998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晓菲 朱俊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 工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 工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 工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head><tbody><tr><td>2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5%</td></tr><tr><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1%</td><td>1.1%</td><td>1.1%</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8%</td><td>0.8%</td><td>0.8%</td></tr></tbody></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200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0.8%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200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允许
1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电子件的；（如有）	允许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p>	允许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愣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2	商务 (10 分)	认证情况 (2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审核依据：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及经验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同类业绩是指承担过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相关业绩，附合同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3	技术 (80 分)	项目理解 与重难点 分析 (8 分)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8 分)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8 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



		<p>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6分；</p> <p>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4分；</p> <p>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4分)	<p>1、桶站值守服务方案（8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各个环节阐述全面详细，工作流程准确且简洁高效，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分类桶站的值守维护：8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主要环节阐述详细，工作流程准确，可操作性较强，可以较好保证分类桶站的值守维护：6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主要内容基本全面，部分环节阐述较详细，工作流程基本准确，有可操作性，基本保证分类桶站的值守维护：4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方案过于简略或内容有所缺失，工作流程过于简略或不太准确，可操作性不足：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针对居民投放垃圾二次分类的方案（8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各个环节阐述全面详细，工作流程准确且简洁高效，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针对居民投放垃圾二次分类工作的顺利完成：8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主要环节阐述详细，工作流程准确，可操作性较强，可以较好完成针对居民投放垃圾二次分类工作：6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主要内容基本全面，部分环节阐述较详细，工作流程基本准确，有可操作性，基本保证针对居民投放垃圾二次分类工作的进行：4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方案过于简略或内容有所缺失，工作流程过于简略或不太准确，可操作性不足：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桶站环境卫生服务方案（8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各个环节阐述全面详细，工作流程准确且简洁高效，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桶站环境卫生得到全方位保障：8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主要环节阐述详细，工作流程准确，可操作性较强，有助于提升桶站环境卫生质量：6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主要内容基本全面，部分环节阐述较详细，工作流程基本准确，有可操作性，对桶站环境卫生的改善有一定帮助：4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方案过于简略或内容有所缺失，工作流程过于简略或不太准确，可操作性不足，难</p>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10分)	以确保对桶站环境卫生能否造成有利影响：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与桶站值守相关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10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各个环节阐述全面详细，工作流程准确且简洁高效，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宣传工作的全覆盖，起到有效宣传推广效果：10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主要环节阐述详细，工作流程准确，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较好保障宣传工作的覆盖率及效果：8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主要内容基本全面，部分环节阐述较详细，工作流程基本准确，有可操作性，基本维持宣传推广的正常开展：6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方案过于简略或内容有所缺失，工作流程过于简略或不太准确，可操作性不足：4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内容简略，有较多环节缺漏：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10分)	<p>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实、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并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针对可能发生的特殊或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详实、合理、明确，针对性较强；并具备较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针对可能发生的特殊或紧急情况，能够较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8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全面、详实，或较简略，针对性较有所不足；并具备主要的应急预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针对可能发生的特殊或紧急情况，出具了主要的解决方案：6 分；</p> <p>具备基本的管理制度，但与本项目的关联度不高，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内容有所缺失；具备初步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仅能解决少量突发事件：4 分；</p> <p>提供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足：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培训方案 (1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全面、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有利于不断提高服务水平：10 分； 有较为全面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较好地提高服务水平：8 分； 有较为全面的培训体系，培训主要内容全面，但较简略，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有利于避免产生服务纠纷，提高服务水平：6 分； 有适当的培训，培训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4 分； 相关培训内容简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制定的日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内容严谨周详，标准设定明确，执行流程规范，考核制度严格且奖惩机制清晰有效，得 10 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完整，主要管理标准明确，流程设计较为规范，考核与奖惩机制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 8 分；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覆盖关键管理环节，主要标准与流程具备，考核与奖惩机制基本建立，得 6 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为简略，关键标准与流程的明确性或规范性存在不足，考核与奖惩机制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 (8 分)	<p>服务团队 (8 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明确，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团队人员均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且对拟派人员的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完全满足服务要求：8 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较为明确，架构较为清晰，岗位设置较为合理，团队人员基本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且对大部分拟派人员的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较为可靠，基本满足服务要求：6 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基本明确，架构基本清晰，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有一部分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仅部分拟派人员的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可靠性有所不足：4 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不够明确，架构不够清晰，岗位设置不够合理，团队人员仅很少部分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对拟派人员的来源仅有描述，没有客观支持材料，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2 分；</p> <p>未提供具体描述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牛街街道 2026年垃圾 分类工作项目	175.4839	1	根据垃圾分类工作安排，拟为牛街街道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一社区、西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白广路社区等小区聘用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单位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市区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方案》、《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2024年）》要求，居民垃圾分类指导员全覆盖，积极推进牛街地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为实现居民垃圾分类指导员全覆盖的目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辖区112个垃圾桶站聘用第三方服务团队开展垃圾分类桶前指导工作和管理运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宣传实践站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知晓率；带动社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分类垃圾的正确投放率，从而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按照垃圾分类委托第三方服务模式，在辖区开展从普通社区居民百姓到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方位、无死角、全领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委托方所在地区的垃圾分类整体工作成效。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结束并经评审公司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1、供应商建立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托管服务模式，组建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团队，针对辖区 112 个桶站进行桶站值守、餐厨垃圾二次分类以及提供值守期间桶站环境卫生服务。服务期间，如垃圾分类桶站数量有所变化，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数量的变化，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或印鉴）的关于服务管理桶站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8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服务期间，如垃圾分类桶站数量有所变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数量的变化，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牛街街道下述区域聘用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单位提供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枫桦社区，有居民 524 户；法源寺社区，有居民 1786 户；东里社区，有居民 3112 户；春风小区，有居民 1600 户；西里一社区，有居民 1488 户；西里二社区，有居民 2782 户；钢院社区，有居民 1235 户；白广路社区，有居民 1514 户；南线阁社区，有居民 911 户；菜北社区，有居民 700 户。共计有居民 15652 户。

具体服务内容为：

(1) 桶站指导员主要负责指导引导、桶站卫生、二次分拣、日常宣传以及配合市、区检查等工作，牛街目前共设有垃圾桶站 112 个，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每个桶站每



天早 07:00-09:00 和晚 18:00-20: 00 安排专人值守，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照常工作不休息，进行垃圾分类桶前指导宣传、桶站周边卫生清理、二次分拣等工作。

（2）加强辖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意识教育和培养，在辖区开展从普通社区居民百姓到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方位、无死角、全领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工作。

（3）对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一社区、西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 9 个分类驿站进行运行管理，负责分类驿站的宣传活动的策划、开展和组织工作，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进行值守、服务，以满足居民对分类驿站的相关需求；白广路社区 1 个分类驿站，继续由总参三所物业公司负责运行，街道聘用的第三方服务团队负责该站的宣传活动的策划、开展和组织工作。

（4）第三方服务单位要安排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对牛街垃圾分类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及时与社区、物业沟通垃圾分类工作。（5）垃圾分类源头宣导，负责每月不少于 4 次的组织宣传活动并向街道报送活动信息，做好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6）负责与区级全流程精细化平台进行对接，按时完成全流程精细化系统中的居民登记注册量、前端居民垃圾投放量等垃圾分类数据的上传和更新。

（7）负责协助发放、补发积分卡；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指导；为源头分类居民刷卡积分；负责积分兑换工作，按照积分兑换规则对持卡居民进行积分累计和物品兑换，负责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奖品的采购和管理。

（8）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为社区志愿者、社区党员进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培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9）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容器完好，及时清洁容器和桶站环境，保证桶站干净整洁。

（10）协助街道做好示范片区检查工作，包括提供材料申报、工作报告撰写等所需材料、各类材料整理及接受区段内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11) 负责牛街街道十个社区内垃圾分类服务，包括：引导居民及单位做好垃圾分类、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2) 负责处理垃圾桶破损、冒满有关的城市管理案件。及时发现报告破损垃圾桶，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防止垃圾桶出现冒满现象。

(13) 其他临时性工作。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二) 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方案》、《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2024年）》的相关要求。

(1) 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结合牛街辖区投放实际情况，每个桶站每天 07:00-09:00 和晚 18:00-20:00 安排专人值守，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照常工作不休息。根据区域情况配备项目经理 3 人，负责人员管理、日常检查和问题处理，如街道、区、市相关主管单位有特殊要求，可进行调整；

(2) 分类质量：各站点桶内分类纯净；

(3) 工作方法：指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即一次分拣，并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避免通过二次分拣方式达到各类垃圾量指标；

(4) 桶站：桶站及垃圾桶干净、整洁、完好，桶内垃圾分类合格；

(5) 人员：合理安排人员上岗，按时到位，认真履职。并配备一名驻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 垃圾分类宣传做好与社区居委会的沟通、配合；

(7) 垃圾分类指导员必须着相关统一标识上岗，配备统一袖标，劳保用品供应商自行承担；作业文明、规范、礼貌，不允许和居民发生争执和冲突；



- (8) 接受街道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等；
- (9)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三）工作时间要求

每个桶站配一个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名指导员每天工作 4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为 7:00—9:00、18:00—20: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照常工作不休息。安排合理人员在桶站进行管理服务。具体管理服务时间可能根据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同阶段具体工作部署进行安排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或印鉴）的关于服务时间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8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具体管理服务时间根据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同阶段具体工作部署进行安排调整。我单位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为采购人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2、供应商应具备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意识，从思想上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3、供应商应备专业的管理服务队伍，配备具备相关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稳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文明礼貌，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4、对服务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和指导、提高分拣技能。保证服务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后的工作人员。遵守管理制度，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

5、建立自查队伍发现垃圾分类运行问题，及时反馈至采购人相关责任人，做好日常信息反馈和存档工作。

6、负责对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动态和对各社区垃圾分类巡检成绩进行及时收集、汇总、总结分析和上报。

7、遇特殊保障任务，需供应商提供人力支援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及时支援，同时保证所管理范围的服务质量不出现问题。

8、供应商应做好防汛、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遇重大节假日向采购人上报应急措施，做好充分准备。

五、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总则：乙方应达到《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2024年）》的标准。如北京市或西城区颁发新的规定，以最新考核标准为准。

甲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

1、出现以下情况，将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

（1）对小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2）供应商须保障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保证厨余垃圾桶干净整洁，

甲方发现1处或监督员上报1处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供应商500元服务费。



(3) 供应商负责的垃圾分类相关网格案卷、12345、市区通报等各种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延误，造成甲方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甲方扣除供应商 1000 元服务费。

(4) 供应商每月组织以垃圾分类为内容的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未达到宣传活动要求的每少一次宣传活动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2. 排名奖惩制度：

(1) 街道若有月度排名在全区后三名，扣除 3000 元；若街道在全年任意一个月的月度排名进入全区前三名，可从扣除的款项中返还 3000 元作为奖励（全年若未出现扣除金额，不再另行进行奖励）。

(2) 若街道全年年终排名为第八名，扣除 10000 元；年终排名自第八名起，每往后顺延一名，增加扣款 10000 元，依此类推。

(3) 若因甲方原因（如桶站建设，每月两次的联合执法检查等）导致本项目未被加分而影响全区排名，该情况不包含在此罚则范围内。

3、出现以下情况，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 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媒体进行重大负面曝光；

(2) 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领导多次检查出重大问题。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具备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经验和用户良好反馈评价，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如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合理评估工作量，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合理、可行、全面的建议，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可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服务环境、空间、居民状



况等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有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团队人员架构应清晰，岗位设置合理，相关服务人员具备项目作业技能及相关工作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情况介绍、人员配备方案以及拟派人员的来源说明，并提供客观支持材料。

5、供应商应具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及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解决措施的能力。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6、结合本项目对居民进行引导、宣传服务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的对居民的引导、宣传服务方案。

7、结合本项目对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服务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的相关服务方案。

8、供应商可结合项目情况在响应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9、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制定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其内容全面、详实、合理且明确，具备针对性。管理制度应涵盖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同时，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特殊或紧急情况，制定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流程、责任分工及善后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10、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构建一套旨在持续提升服务团队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的培训体系，该体系应确保培训内容广泛涵盖服务标准、操作流程、安全规范及沟通技巧等核心要素，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以便服务人员能灵活应用所学知识于日常工作中。

供应商应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科学的管理及人员调配，实现按劳分配，动态调节劳动所得，以充分调动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垃圾桶站值守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牛街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工作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工作项目项目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区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方案》、《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2024 年）》要求，居民垃圾分类指导员全覆盖，积极推进牛街地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为实现居民垃圾分类指导员全覆盖的目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辖区 112 个垃圾桶站聘用第三方服务团队开展垃圾分类桶前指导工作和管理运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宣传实践站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知晓率；带动社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分类垃圾的正确投放率，从而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按照垃圾分类委托第三方服务模式，在辖区开展从普通社区居民百姓到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方位、无死角、全领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委托方所在地区的垃圾分类整体工作成效。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牛街街道下述区域聘用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单位提供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枫桦社区，有居民 524 户；法源寺社区，有居民 1786 户；东里社区，有居民 3112 户；春风小区，有居民 1600 户；西里一社区，有居民 1488 户；西里二社区，有居民 2782 户；钢院社区，有居民 1235 户；白广路社区，有居民 1514 户；南线阁社区，有居民 911 户；菜北社区，有居民 700 户。共计有居民 15652 户。

具体服务内容为：

1、桶站指导员主要负责指导引导、桶站卫生、二次分拣、日常宣传以及配合市区检查等工作，牛街目前共设有垃圾桶站 112 个，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每个桶站每天



早 07:00—09:00 和晚 18:00—20:00 安排专人值守，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照常工作不休息，进行垃圾分类桶前指导宣传、桶站周边卫生清理、二次分拣等工作。

2、加强辖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意识教育和培养，在辖区开展从普通社区居民百姓到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方位、无死角、全领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工作。

3、对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一社区、西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 9 个分类驿站进行运行管理，负责分类驿站的宣传活动的策划、开展和组织工作，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进行值守、服务，以满足居民对分类驿站的相关需求；白广路社区 1 个分类驿站，继续由总参三所物业公司负责运行，街道聘用的第三方服务团队负责该站的宣传活动的策划、开展和组织工作。

4、第三方服务单位要安排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对牛街垃圾分类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及时与社区、物业沟通垃圾分类工作。

5、垃圾分类源头宣导，负责每月不少于 4 次的宣传活动并向街道报送活动信息，做好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6、负责与区级全流程精细化平台进行对接，按时完成全流程精细化系统中的居民登记注册量、前端居民垃圾投放量等垃圾分类数据的上传和更新。

7、负责发放、补发积分卡；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指导；为源头分类居民刷卡积分；负责积分兑换工作，按照积分兑换规则对持卡居民进行积分累计和物品兑换，负责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奖品的采购和管理。

8、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为社区志愿者、社区党员进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培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9、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容器完好，及时清洁容器和桶站环境，保证桶站干净整洁。

10、协助街道做好示范片区检查工作，包括提供材料申报、工作报告撰写等所需材料、各类材料整理及接受区段内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11、负责牛街街道十个社区内垃圾分类服务，包括：引导居民及单位做好垃圾分类、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2、负责处理垃圾桶破损、冒满有关的城市管理案件。及时发现报告破损垃圾桶，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防止垃圾桶出现冒满现象。

13、其他临时性工作。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结合牛街辖区投放实际情况，每个桶站每天 07:00—09:00 和晚 18:00—20:00 安排专人值守，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照常工作不休息。根据区域情况配备项目经理 3 人，负责人员管理、日常检查和问题处理，如街道、区、市相关主管单位有特殊要求，可进行调整；

2、分类质量：各站点桶内分类纯净；

3、工作方法：指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即一次分拣，并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避免通过二次分拣方式达到各类垃圾量指标；

4、桶站：桶站及垃圾桶干净、整洁、完好，桶内垃圾分类合格；

5、人员：合理安排人员上岗，按时到位，认真履职。并配备一名驻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垃圾分类宣传做好与社区居委会的沟通、配合；

7、垃圾分类指导员必须着相关统一标识上岗，配备统一袖标，劳保用品供应商自行承担；作业文明、规范、礼貌，不允许和居民发生争执和冲突；

8、接受街道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等；

9、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总则：乙方应达到《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2024年）》的标准。如北京市或西城区颁发新的规定，以最新考核标准为准。

甲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

一、出现以下情况，将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

1、对小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2、供应商须保障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保证厨余垃圾桶干净整洁，甲方发现1处或监督员上报1处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供应商500元服务费。

3、供应商负责的垃圾分类相关网格案卷、12345、市区通报等各种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延误，造成甲方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甲方扣除供应商1000元服务费。

4、供应商每月组织以垃圾分类为内容的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未达到宣传活动要求的每少一次宣传活动扣除1000元服务费。

二、排名奖惩制度：

1. 街道若有月度排名在全区后三名，扣除3000元；若街道在全年任意一个月的月度排名进入全区前三名，可从扣除的款项中返还3000元作为奖励（全年若未出现扣除金额，不再另行进行奖励）。

2. 若街道全年年终排名为第八名，扣除10000元；年终排名自第八名起，每往后顺延一名，增加扣款10000元，依此类推。



3. 若因甲方原因（如桶站建设，每月两次的联合执法检查等）导致本项目未被加分而影响全区排名，该情况不包含在此罚则范围内。

三、出现以下情况，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媒体进行重大负面曝光；

2、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领导多次检查出重大问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结算方式：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 30%，即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

第六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采购人及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供应商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供应商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供应商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采购人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供应商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供应商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如果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6、采购人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供应商要求陪同供应商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7、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供应商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8、在供应商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采购人应予以积极协调处理，在供应商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供应商利益；

第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

3、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款第三条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4、供应商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小区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

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

5、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帐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第三方人身

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采购人催告后供应商仍未改正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利益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 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非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供应商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采购人知识产权的，供应商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回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 8 份，采购人执 4 份，供应商执 4 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3)响应文件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人：_____ (盖章)

乙方 (盖章) : 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垃圾分类经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